**望奎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以最严格的举措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以及省市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四十六条”和市安委会“五十六条”重要举措，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行动，结合落实省住建厅等13部门《全省系统治理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工作方案》（黑建基〔2023〕6号）部署，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系统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聚焦燃气生产、运输、长输、场站、第三方施工防护、管线占压、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管网更新改造、监管执法、培训和宣传等燃气全链条、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最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各负其责、各尽其能，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结合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依靠科技赋能保障城镇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加快城市管道燃气普及，推进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改用管道燃气工作，全面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打造安全、高效的城市用气环境。

**（三）工作目标。**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各级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和地方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燃气经营环节**

（1）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2）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和门站、调压站、储罐站、加气站内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场站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2.燃气充装环节**

（3）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燃气生产环节**

（5）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生产企业压力管道、储罐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未定期检验的，装备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系统不能正常投用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制度执行不严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重点打击行为**

（6）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气瓶生产流通环节**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燃气具及配件生产环节**

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环节**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燃气管网输送环节**

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严格销号制度，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2.燃气运输环节**

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燃气压力容器管道检验检测环节**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3.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6.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县商务局负责〕**

7.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1.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指导督促餐饮企业、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学校、医院等燃气使用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和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1.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补助，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和级次，省以下各级政府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出资责任。指导督促市县积极谋划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3.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4.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按照“应改尽改、能改都改”的原则，各地要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用户负担”相结合的方式，出台“瓶改管”鼓励政策措施，推动燃气管网覆盖区域的既有小区，以及餐饮、酒店、学校、医院、景区、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实施“瓶改管”，开通使用管道燃气。对不在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或不符合“瓶改管”条件的商户要积极实施“瓶改电”。**〔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防护。**

1.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燃气企业管线安全监护责任，组织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挖掘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台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道燃气企业根据管线位置、埋深、邻近管线数量等情况，共同制定燃气管线施工保护方案，做好安全施工交底及管线会签等前期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2.强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监管职责，施工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护，发现问题要及时制止，会商调整管线保护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3.开展建设项目施工违规挖掘燃气设施问题整治，对因野蛮施工导致的挖掘燃气设施设备事故，一律给予上限处罚，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限制在所属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四）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1.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宜的原则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配送服务安全管理规范，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管理制度和有关法规标准。**

1.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调整，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地级市及以上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负责〕**

2.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调整，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将商用燃气灶、连接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燃气具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根据国家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规标准调整，及时修订城镇燃气管理相关的地方法规标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供两治”服务中心牵头，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聚焦集中攻坚重点，组织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坚决消除风险隐患。一要深入排查。县政府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协调联动开展排查，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排查整治,做到真发现问题、真整改问题，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整治任务和要求，全面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公开燃气风险隐患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二要建立台账。各部门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问题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倒查问责。三要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杜绝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四要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并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和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按照“上下对口”原则，加快完善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充实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力量，在原有专班成员单位基础上，纳入发改、教育、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在安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中攻坚期间办公室组成人员集中办公。

**（二）压实监管责任。**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乡镇）、社区职责分工，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建等部门要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场所，按专项整治要求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系统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严格督促指导。**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依规倒查问责、依规倒查问责、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进公共场所、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六进”活动，组织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持续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附：望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燃气工作领导小组及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望奎县燃气专项整治专班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

组 长：张宝贵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姜春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伟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成 员：

范新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邬遥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朴西朋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昌昊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唐继超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光凯 县民政局副局长

曹占军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晓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文哲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春波 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 阳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洋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闫中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冯 新 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